

证券代码：833580

证券简称：科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7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发行普通股2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为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2,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3,483,836.09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3,796,550.00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4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年产1.6万吨冶炼洁净钢用功能复合材料	公司	97,280,386.09	25,608,108.41	26.32%

合计	-	-	97,280,386.09	25,608,108.41	26.32%
----	---	---	---------------	---------------	--------

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379900454010639	73,673,735.21
合计	-	-	73,673,735.21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投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等因素所致。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 12 个月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进行，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四、决策程序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创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创新材《公司章程》、《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科创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六、备查文件

- 1、《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